

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 犯罪不法利得之事實上支配處分權能與形式上之財產所有人分離，如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或不動產事實上固由犯罪行為人支配、處分，然形式上另有金融機構帳戶名義人，或不動產另有借名登記之所有權人，則該犯罪利得固可依事實上支配處分權之歸屬認定其歸屬，並應就犯罪所得具事實上支配處分權者諭知（共同）沒收，倘有不足時，復共同追徵。不過，不法利得形式上既已具第三人所有之外觀，該形式上登記名義本身且或亦具財產利益，就該名義人自應踐行相關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

【概念索引】 刑法／沒收

【關鍵詞】 權利名義人、第三人、共同沒收

【相關法條】 刑法第 38 條之 1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(一) 爭點說明

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以事實上支配權為準，然第三人如對犯罪所得具有法律權利人之外觀，第三人此時地位為何？

(二) 選錄的原因

第三人就該名義人自應踐行相關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(一) 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18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見解：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且經認定應沒收者，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亦有明定。而關於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；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，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。所謂各人『所分得』，係指各人『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』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，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

區分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」

(二)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有認為，法院認定是否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標準乃是否具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實務上似以取款車手是否已經上繳詐騙集團款項，也就是客觀上查獲時車手是否仍持有管理處分為標準，區分為已經上繳以及尚未上繳的情況。另關於車手持過水財之起訴案件，判決多係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後由檢方所為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案例；又未裁判宣告沒收之扣案車手領得款項應如何處理？以及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涉外案件困境，講者另以不同之視角描寫諸多議題，值得讀者仔細參照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本判決值得注意。

【選錄】

犯罪所得之沒收或其價額之追徵，乃以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為目的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。則相關沒收、共同沒收暨追徵之諭知，自應依法於必要範圍內，本此意旨為之。倘犯罪不法利得之事實上支配處分權能與形式上之財產所有人分離，如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或不動產事實上固由犯罪行為人支配、處分，然形式上另有金融機構帳戶名義人，或不動產另有借名登記之所有權人，則該犯罪利得固可依事實上支配處分權之歸屬認定其歸屬，並應就犯罪所得具事實上支配處分權者諭知（共同）沒收，倘有不足時，復共同追徵，令其共同就替代價額負其責任。然不法利得於形式上既已具第三人所有之外觀，該形式上登記名義本身且或亦具財產利益，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並使該名義人為沒收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，就該名義人自應踐行相關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為審理，俾賦予該第三人參與程序之權利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並於判決主文為必要之相關諭知，記明其所憑之事實、理由、效力所及之人暨標的，資為執行名義，以為合法干預第三人財產權之正當依據，並杜爭議。此所指第三人，不因其是否參與本案犯行而有別。至關於構成沒收、共同沒收暨追徵之原因事實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之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，亦即透過得合理探知之證據方法及調查證明方式予以認定，倘其論斷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於判決內敘明其斟酌取捨證據之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1. 林鈺雄，沒收競合與共同沒收——以相續型之事實上處分權為中心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04期，2020年9月，58-79頁。